

中華文史論叢

一九八一年第三輯

中華文史論叢

一九八一年第三輯

(总第十九輯)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华文史论丛

一九八一年第三辑

(总第十九辑)

朱东润 李俊民 罗竹风 主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1981年8月第1版 1981年8月第1次印刷

沪刊第046号 定价: 1.00元

目 次

中古文学丛考·····	沈玉成	傅璇琮 (1)
李义山诗偶评·····	黄	侃遗稿 (23)
论《红楼梦》早期抄本的回前诗和回末诗对···	刘梦溪	(31)
论《魏风·伐檀》·····	陈智贤	袁宝泉 (61)
《豳风·七月》历法考辨·····	聂鸿音	(71)
关于《九辩》、《离骚》、《哀郢》中的一些问题···	张家英	(83)
与郭沫若、于省吾论学书·····	平	心遗稿 (99)
伊尹的出身及其姓名·····	陈奇猷	(111)
“左徒”与“登徒”·····	汤炳正	(119)
几阁考·····	沈文倬	(127)
监门考·····	吴荣曾	(131)
云梦秦简官私奴隶问题试探·····	唐赞功	(143)
汉简中所见物价考释·····	徐扬杰	(167)
僮幹释疑·····	彭神保	(195)
论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幹·····	李春润	(215)
《大赦菴记》真伪考·····	方积六	(229)
关于西辽史的几个问题·····	周良霄	(243)
方志渊源考辨·····	黄	苇 (259)

《清史稿·儒林·文苑传》校记·····	汪宗衍 (277)
吴虞与青木正儿 ·····	唐振常 (289)

《诗经》疑义解析·····	徐仁甫 (22)
“官道”一解·····	刘 彰 (118)
汉魏司马门杂考(一)·····	杨鸿年 (140)
《文心雕龙》校注辨正·····	陈书良 (142、166、316)
温飞卿《湖阴词序》辨·····	林邦钧 (194)
唐大顺元年历·····	荣孟源 (214)
《梦溪笔谈》札记二则·····	马泰来 (258、276)
洪全福假尸案·····	罗尔纲 (317)
来函照登·····	邹逸麟 (320)

CONTENTS

A Series of Textual Criticisms of the Middle Ancient Chinese Literary Writings	Shen Yu-cheng Fu Xuan-cong (1)
A Few Words on Li Yi-shan's Poems	the late Huang Kan (23)
On the Verses Preceding and the Couplets Fol- lowing Each Chapter of <i>A Dream of Red Man-</i> <i>sions</i> as Seen in Its Early Handwritten Copies	Liu Meng-xi (31)
On the Piece "Wei Feng—Fa Tan" in <i>The</i> <i>Book of Songs</i>	Chen Zhi-xian Yuan Bao-quan (61)
A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Calendar as Men- tioned in the Piece "Bing Feng—Qi Yue" in <i>The Book of Songs</i>	Nie Hong-yin (71)
Concerning Some Problems as Found in the Pieces "Jiu Bian", "Li Sao" and "Ai Ying" in <i>Chu</i> <i>Ci</i> by Qu Yuan and Song Yu	Zhang Jia-ying (83)
Letters to Guo Mo-ruo and Yu Xing-wu in Dis- cussion of Learning.....	the late Ping Xin (99)
Yi Yin—His Parentage and His Name...Chen Qi-you	(111)
The Official Titles of <i>Zuo Tu</i> and <i>Deng Tu</i>	Tang Bing-zheng (119)
A Research Study of <i>Ji</i> (Low Side Table) and <i>Ge</i> (Shelf).....	Shen Wen-zhuo (127)

A Research Study of *Jian Men* (A Low Official
Title) Wu Rong-zeng (131)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State-owned and Private-owned Slaves as Recorded on the Qin-dynasty Bamboo Slips Unearthed at Yun Meng in Hubel Province Tang Zan-gong (143)

The Commodity Prices as Shown on the Han-dynasty Bamboo Slips—A Study with Explanations..... Xu Yang-jie (167)

An Answer to Queries about *Tong* and *Gan*
..... Peng Shen-bao (195)

Gan in the Three Kingdoms Period, the Two Jin Dynasties, and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Li Chun-run (215)

Querying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Piece “Da She An Ji” in *Quan Tang Wen* (A Collection of the Works of the Whol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Fang Ji-lu (229)

Several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History of the West Liao.....Zhou Liang-xiao (243)

A Research on the Origination of Local Chronicles..... Huang Wei (259)

Collation Notes on the Piece “Biographies of Scholars and Literary Writers” in *Manuscript of the History of the Qing Dynasty*...Wang Zong-yan (277)

Wu Yu and Aoki Masaru.....Tang Zhen-chang (289)

中古文学丛考

沈玉成 傅璇琮

刘桢事迹钩沉

作为“建安七子”之一的刘桢，其事迹见于陈寿《三国志》者仅数句，而且还是与他人合叙的。《三国志》卷二十一《王粲传》载：

始文帝为五官将，及平原侯植皆好文学。粲与北海徐幹字伟长、广陵陈琳字孔璋、陈留阮瑀字元瑜、汝南应瑒字德琰、东平刘桢字公幹并见友善。

.....

瑒、桢各被太祖辟，为丞相掾属。瑒转为平原侯庶子，后为五官将文学。桢以不敬被刑，刑竟署吏。咸著文赋数十篇。

除此以外，关于刘桢的事迹，有关的记载甚为零散，不易考明其时间的先后，前人的一些说法有时还有错误。现将史籍材料稍加钩稽，考述如下。

《后汉书》卷八十《文苑传下·刘梁传》载：“孙桢，亦以文才知名。”但《三国志·王粲传》裴注引《文士传》却说：“桢父名梁，字曼山，一名恭。少有清才，以文学见贵，终于野王令。”《后汉书》谓桢为刘梁孙，《文士传》说是刘梁子。按据《后汉书》刘梁本传，梁字曼山，一名岑（此亦与《文士传》所云“一名恭”者异，疑作岑者是）。桓帝时（公元147—167年）举孝廉，除北新城长，后召入拜尚书郎，改野王令，未行，光和中病卒。光和为灵帝年号，公元178—184年。《后汉书》未载梁子，从刘梁简单的系年来看，还未能遽定刘桢是其孙还是其子。但从《后汉书》所载，可以对刘桢的事迹作两点补述：第

一，刘桢是汉朝宗室，但已经败落：“梁宗室子孙，而少孤贫，卖书于市以自资。”刘梁看不惯东汉末年那种“世多利交，以邪曲相党”的社会风气，著有《破群论》、《辨和同之论》等文，为时所称。这对于我们理解刘桢《赠从弟三首》诗的思想可能有所帮助。第二，《后汉书》载刘梁为东平宁阳人。据司马彪《续汉书志·郡国三》，东平属兖州，有宁阳县（在今山东省宁阳县南）。一般文学史著作和选注本仅据《三国志》谓刘桢为东平人，似应据《后汉书》作东平宁阳人。

根据现在所能见到的材料，刘桢的生年和早年的情况，已不可考知。有的文学史著作系其生年为170年，未知何据。《后汉书·刘梁传》李贤注引《魏志》称刘桢曾为司空军谋祭酒，《三国志·王粲传》说刘桢曾与应瑒同为丞相掾属。按曹操置军谋祭酒在建安三年，建安十三年罢三公，六月，曹操改官丞相。为司空军谋祭酒当在十三年以前，曹操改官，刘桢又转成了丞相掾属。

刘桢有《赠五官中郎将》诗四首（《文选》卷二十三），其一有云：“昔我从元后，整驾至南乡，过彼丰沛都，与君共翱翔。”“元后”指曹操，“君”称曹丕，曹丕封五官中郎将在建安十六年（公元211年）。此首系追叙昔日交好之情状。李善注引《毛诗》“维汝荆楚，居国南乡”，说“至南乡，谓征刘表也”。其说是。刘桢《遂志赋》：“梢吴夷于东隅，掣叛臣乎南荆。”可证征刘表、征孙权，刘桢都参预其役。按曹操于建安八年八月曾一度往征刘表，“军西平”而还。西平在今河南省定颍县境。建安十三年七月又征刘表，八月表病卒，表子琮降操，是年十二月曹操兵败于赤壁。刘桢诗中又云：“四节相推斥，季冬风且凉。众宾会广坐，明镫燎炎光。”诗中明言“季冬”，可知非本年事。而且“过彼丰沛都”云云，此处的丰沛都，当非实指徐州，因为曹操是谯县人，是用丰沛来比喻谯的。李善注是。但曹操的两次征刘表，不必（实际上也不是）迂道经过谯县。同时，诗中所叙酣宴情状也不是大战前夕的气氛。今按《三国志·武帝纪》：“（建安）十四年春三月，军至谯，作轻舟，治水军。秋七月，自渦入

淮，出肥水，军合肥。……十二月，军还谯。”可知建安十四年曹操征孙权，曾在谯县训练水军，其年冬军还时，仍驻扎于谯。这一次曹丕是从行的，他有《浮淮赋》以记其事：“建安十四年，王师自谯东征，大兴水军，泛舟万艘。时予从行，始入淮口，行泊东山，睹师徒，观旌帆，赫哉盛矣。”（丁福保《汉魏六朝名家集·魏文帝集》卷一），据《北堂书钞》卷一三七，《艺文类聚》卷八，《初学记》卷六，《御览》卷七七〇，王粲也有《浮淮赋》之作，云：“从王师以南征兮，浮淮水而遐逝。背涡浦之曲流兮，望马丘之高溢。”可见这次从行者，不止曹丕，还有王粲，可考的还有陈琳、杨脩、徐幹、应瑒、繁钦等人。刘桢诗中说：“四节相推斥，季冬风且凉。众宾会广坐，明镫熠炎光。清歌制妙声，万舞在中堂。金罍含甘醴，羽觞行无方。”所写与曹丕、王粲的赋及《三国志》所载，情事相合。他们的诗赋，同时反映了这些文学侍从们的从军生活。

刘桢生平还有一件事，即《三国志·王粲传》所谓“桢以不敬被刑，刑竟署吏”，具体何所指，发生在哪一年？裴注引《典略》谓：“其后太子尝请诸文学，酒酣坐欢，命夫人甄氏出拜。坐中众人咸伏，而桢独平视。太祖闻之，乃收桢，减死输作。”《世说·言语》篇、《文选》卷二〇刘桢《公宴》诗李善注引《魏志》，所载与此略同。“输作”的内容，据《世说》注引《文士传》、《水经注》卷十六《穀水》，都说是“磨石”。这里称曹丕为太子，据《三国志·武帝纪》，曹丕之为太子在建安二十二年十月，而刘桢于建安二十二年春即已病死。“太子”云云，当是泛称嫡长子或系后人追叙。今按《后汉书·刘梁传》，李贤注引《魏志》，曾载桢“为司空军谋祭酒，五官郎将文学”。曹丕封五官中郎将在建安十六年，可知刘桢先在曹操府，建安十六年后又转为曹丕官属，为五官郎将文学，与上引《典略》称“太子尝请诸文学”者合。但单凭这几条材料，还不能考知其确切时间。

《三国志·王粲传》亦记吴质事，裴注于此处引《魏略》云：“质字季重，以才学通博，为五官将及诸侯所礼爱；质亦善处其兄弟之

间，若前世楼君卿之游五侯矣。及河北平定，五官将为世子，质与刘桢等并在坐席。桢坐谴之际，质出为朝歌长，后迁元城令。”这条材料提供了解决这个问题的重要线索。云刘桢“坐谴”，即所谓以不敬被刑，减死输作。云“桢坐谴之际，质出为朝歌长”，当是刘桢被刑时，吴质也坐累出为朝歌长。而据本文《曹丕〈与吴质书〉之作年》所考，已知吴质约于建安二十年由朝歌长迁为元城令，而此时质在朝歌已有四年：“墨子回车，而质四年。”（《文选》卷四十二吴质《答东阿王书》）由建安二十年上推四年，即建安十六、七年间。这正与曹丕于建安十六年为五官中郎将，刘桢为五官郎将文学的时间相符合。由此，不但可考知刘桢以不敬被刑的时间，还可测知吴质出为朝歌长的原因，我们看《文选》所载吴质在朝歌和在元城所写与曹氏兄弟的信，情绪是迥不相同的，其缘由大约也即在此。

又，刘桢有《赠徐幹》一诗，载《文选》卷二十三，云：“谁谓相去远，隔此西掖垣。拘限清切禁，中情无由宣。思子沈心曲，长叹不能言。起坐失次第，一日三四迁。步出北寺门，遥望西苑园。细柳夹道生，方塘含清源。轻叶随风转，飞鸟何翩翩。乖人易感动，涕下与衿连。仰视白日光，皦皦高且悬。兼烛八紘内，物类无颇偏。我独抱深感，不得与比焉。”徐幹也是“建安七子”之一，也曾为军谋祭酒掾属、五官将文学。清人何焯曾谓：“《魏志》云桢以不敬被刑，刑竟署吏。此诗有‘仰视白日’之语，疑此时作也。‘步出北寺门’，或桢方输作于北寺耳。”（《义门读书记·文选》卷二）方东树也有类似见解，《昭昧詹言》卷二评此诗云：“时徐为太子文学，故在西园。所云北寺，当是被刑输作北寺署吏时作，故有‘仰视白日’等语。”所谓“北寺”，李善引《风俗通》云：“尚书侍御史谒者所止，皆曰寺也。”似为泛称，何焯、方东树坐实为此时所作，恐不确。

刘桢被刑的时间大约不太久。《世说·言语》篇注引《文士传》云：“武帝至尚方观作者，见桢匡坐，正色磨石。……即日赦之。”被赦以后，当即转为平原侯庶子（曹植封平原侯在建安十六年，十九年

徙封临菑侯)。《三国志》卷十二《邢颙传》载邢颙为平原侯家丞，刘桢为平原侯庶子，颙与曹植不合，刘桢曾有书谏植，所谓“采庶子之春华，忘家丞之秋实”这有名的二句，就是这篇书谏中语，刘勰《文心雕龙·书记》篇所说的“公幹笺记，丽而规益”，当即指此而言。

刘桢此后事迹无可述，直至建安二十二年病卒。

陈琳的籍贯、年岁及佚文考索

现在的一些文学史著作和选注本，谈及陈琳籍贯时，都只称他为广陵人。以广陵为陈琳的籍贯，最早见于曹丕的《典论·论文》：今之文人，鲁国孔融、广陵陈琳、山阳王粲、北海徐幹、陈留阮瑀、汝南应瑒、东平刘桢。又见于《三国志·王粲传》：“粲与北海徐幹字伟长、广陵陈琳字孔璋、陈留阮瑀字元瑜、汝南应瑒字德琰、东平刘桢字公幹并见友善。”这就是所谓“建安七子”。但鲁国、广陵云云，只是郡国的名称，是一个大的地域范围，如果讲到籍贯，似应有进一步考究的必要，如王粲为山阳郡高平县人（见《三国志》本传），刘桢为东平郡宁阳县人（见前节考），等等。

按《三国志》卷七《臧洪传》，载袁绍围东郡太守臧洪于东武阳，历年不下，“绍乃令洪邑人陈琳作书于洪，喻以祸福，责以恩义”；《后汉书》卷五十八《臧洪传》，《通鉴》卷六十一汉献帝兴平二年所记并同，皆称洪邑人陈琳。据《三国志》、《后汉书》本传，臧洪为广陵射阳人。司马彪《续汉书志》卷二十一《郡国》三，东海、琅邪、彭城、广陵、下邳均属徐州，广陵郡所属有射阳县。古代所谓邑人者，即指同县之人。据此，则对于陈琳的籍贯，可以具体地称为广陵射阳人。

陈琳卒于建安二十二年（公元217年），见于《三国志·王粲传》等的记载。但其年岁若干、生于何年，各书都未有明文可据，此处拟作一大致的推测。

陈琳曾为何进主簿，何进谋召董卓等诛杀宦官，陈琳曾进谏认

为不可；何进不听，旋即被宦官所杀。据《后汉书》卷八《灵帝纪》，何进死于中平六年(189)，陈琳为其主簿当在前数年。假设中平六年陈琳为二十五岁，则其生年为165年。又《三国志》卷五十二《吴志·张昭传》载：“(昭)少好学，善隶书，从白侯子安受《左氏春秋》，博览众书，与琅邪赵昱、东海王朗俱发名友善。弱冠察孝廉，不就，与朗共论旧君讳事，州里才士陈琳等皆称善之。”张昭彭城人，彭城与琅邪、东海、广陵同属于徐州，故可称“州里”。张昭卒于吴嘉禾五年(236年)，年八十一，其生年为公元156年，即东汉桓帝永寿二年。弱冠察孝廉，则在175年，在这之后数年间又为陈琳所“称善”，则陈琳与张昭当为同辈。结合他为何进主簿的时间加以推算，则陈琳之生年当不晚于公元160年，即略后于孔融，而早于王粲诸人。

《隋书·经籍志》四载“后汉丞相军谋掾《陈琳集》三卷”，注云“梁十卷，录一卷”。《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都著录为十卷。李善《文选》注中有时引《陈琳集》，可见李善是看到过陈琳集子的。《文献通考》据《直斋书录解題》也作十卷，似乎宋元之际陈琳的集子还保存得较为完备。至明清人辑陈琳的诗文，就只有一卷了，可见陈琳的作品，散佚是很多的。现据一些书籍所载，对其佚著，作若干考索。

严可均《全晋文》卷一〇二载陆云《与兄平原书》，中云：“陈琳《大荒》已极，自云作必过之。”《大荒赋》今所存者仅二句，见《初学记》卷二十“卜第八”：“假龟筮以贞吉，问神谕以休祥。”陆云的作品是否能超过陈琳，现已无法评论，但他既特地提到这篇赋，可见在魏晋之际也必传诵于时的。

颜之推《颜氏家训》卷九《文章》：“陈孔璋居袁裁书，则呼曹为豺狼；在魏制檄，则目绍为蛇虺。”按陈琳在袁绍幕中，曾作《为袁绍檄豫州》文，见《文选》卷四十四，其中有“操豺狼野心，潜包祸谋”语，这就是《颜氏家训》所谓“居袁裁书，则呼曹为豺狼”所本。但现

存陈琳的檄文中，并没有骂袁绍的话，他在曹操军中所作的《檄吴将校部曲文》（载《文选》卷四十四），作于建安二十一年，此时陈琳随曹操征孙权，草此檄文，提及袁绍时，也只有“强如二袁，勇如吕布，跨州连郡，有威有名，……然皆伏铁婴钺，首腰分离”，并没有骂袁绍为“蛇虺”之语。由此可见，《颜氏家训》所说的“在魏制檄，则目绍为蛇虺”，当是指陈琳的另一檄文，而此文已佚，赵曦明注《颜氏家训》，于此下注云：“琳集不传，此无考。”当即此意。

《后汉书》卷五十八《臧洪传》载袁绍兵围臧洪，“历年不下，使洪邑人陈琳以书譬洪，示其祸福，责以恩义”。李贤注于此处引《献帝春秋》曰：“绍使琳为书八条，责以恩义，告喻使降也。”今洪书存而琳书佚，《献帝春秋》说陈琳“为书八条”，臧洪答书中云“前日不遗，比辱雅贶，述叙祸福，公私切至”，又说“重获来言，援引古今”（此据《三国志·臧洪传》），可见陈琳书笺“词繁意复”之情状。

《文选》卷四十一载陈琳《为曹洪与魏文帝书》，李善注引《陈琳集》谓“琳为曹洪与文帝笺”，又引曹丕序，称：“上平定汉中，族父都护还书与余，盛称彼方土地形势，观其辞，如陈琳所叙为也。”按曹操于建安二十年征张鲁，平定汉中，曹操从弟曹洪随征，陈琳时也在军中，曹洪就请陈琳代笔作书与曹丕。《文选》所载的这篇书信，一开头说：“十一月五日，洪白。前初破贼，情参意奢，说事颇过其实。得九月二十日书，读之喜笑，把玩无厌，亦欲令陈琳作报。”由此可以看出，这封信写于十一月五日，在此之前还有一信给曹丕，“亦欲令陈琳作报”云云，即是说前一封信也是陈琳代笔的，这前一封信已佚，后一封信则赖《文选》传存于后世。

邯郸淳撰《曹娥碑》及《笑林》辨疑

《三国志·王粲传》于建安七子之外，又称繁钦、路粹等八人“亦有文采”，而邯郸淳为其首，裴注引《魏略》也说邯郸淳“博学有才章”。过去的著录，自从唐章怀太子李贤注《后汉书》引《会稽典

录》以来，一直认为邯鄣淳曾撰《曹娥碑》，又相传《曹娥碑》的碑文曾被汉末大文学家蔡邕誉为“绝妙好辞”，邯鄣淳因而遂以《曹娥碑》著者为文学史家所称引，有些小说史著作还有以今所传存的《笑林》的著作权归之于他的。但据现今所见的史料，这些都很可怀疑。

《后汉书》卷八十四《列女传》载：“孝女曹娥者，会稽上虞人也。父盱，能絃歌，为巫祝。汉安二年五月五日，于县江泝涛婆娑迎神，溺死，不得尸骸。娥年十四，乃沿江号哭，昼夜不绝声，旬有七日，遂投江而死。至元嘉元年，县长度尚改葬娥于江南道傍，为立碑焉。”

这里是说为曹娥立碑的是上虞县长度尚，时间是汉桓帝元嘉元年（公元151年），并没有出现邯鄣淳的名字。唐李贤注《后汉书》，引《会稽典录》，对于此事的记载就增加了情节：

上虞县长度尚弟子邯鄣淳，字子礼。时甫弱冠，而有异才。尚先使魏朗作《曹娥碑》，文成未出，会朗见尚，尚与之饮宴，而子礼方至督酒。尚问碑文成未，朗辞不才，因试使子礼为之，操笔而成，无所点定。朗嗟叹不暇，遂毁其草。其后蔡邕又题八字云：“黄娟幼妇，外孙齏臼。”

此处说作《曹娥碑》文者为邯鄣淳，字子礼，且谓其作碑之年为“方弱冠”，即二十岁。以元嘉元年为二十岁推算，则此邯鄣淳当生于汉顺帝阳嘉元年（公元132年）。

自李贤注以后，一般著录即把《曹娥碑》的作者定为邯鄣淳，如宋章樵《古文苑》目录《度尚·曹娥碑》下即注为“弟子邯鄣淳撰”，清严可均《全三国文》卷二十六于邯鄣淳名下收有《孝女曹娥碑》。

但检寻南北朝人的著述，却有不同。如《世说新语·捷悟》篇刘峻注引《会稽典录》的一段文字为：

孝女曹娥者，上虞人。父盱，能抚节按歌，婆娑乐神。汉安二年迎伍君神，泝涛而上，为水所淹，不得其尸。娥年十四，号慕思盱，乃投爪于江，存其父尸曰：“父在此，爪当沈。”旬有七日，爪偶沈，遂自投于江而死。

县长度尚悲怜其父，为之改葬，命其弟子邯鄲子礼为之作碑。

又《水经注》卷四十：

浦阳江……江水东径上虞县南，……江之南有《曹娥碑》。娥父盱，迎涛溺死。娥时年十四，哀父尸不得，乃号踊江介，因解衣投水。祝曰：“若值父尸，衣当沈，若不值，衣当浮。”裁落便沈，娥遂于沈处赴水而死。县令杜（度）尚使外甥邯鄲子礼为碑文，以彰孝烈。

这两条材料中，一称“弟子”，一称“外甥”，似有不同，但“弟子”也可解为女弟之子，文字的不同倒是证明这南北两书的作者关于曹娥的故事得之于同一的传闻。这里可以注意的是，他们都说碑文的作者为邯鄲子礼，并没有邯鄲淳的字样，更没有记载邯鄲淳字子礼。

按《三国志·王粲传》裴注引《魏略》曾记述邯鄲淳的事迹，说淳一名竺，字子叔。初平时，从三辅客荆州，荆州平，邯鄲淳即归于曹操，起先在曹丕五官中郎将的文学官属中，后又与曹植交游，并介入了曹丕、曹植的争权纠纷：“而于时世子未立，太祖俄有意于植，而淳屡称植材。由是五官将颇不悦。及黄初初，以淳为博士、给事中。淳作《投壶赋》千余言奏之，文帝以为工，赐帛千匹。”此后就未见记载。严辑《全三国文》卷二十六收有邯鄲淳《上受命述表》、《受命述》及《投壶赋》，都作于曹丕刚即位时，《上受命述表》中云：“臣抱疾伏蓐，作书一篇。”《魏略》既未载其此后之事，大约他在黄初头几年去世。

如果照李贤注所说，邯鄲淳于元嘉元年作《曹娥碑》，时年二十，他生于公元132年，则初平（190—193）由关中客荆州，已是六十余岁的老人。曹丕于建安十六年（211）为五官中郎将，如果此年邯鄲淳为其文学官属，则当已八十岁。据现今所知史料，当时为曹丕五官将文学的，如刘楨、吴质、应瑒等人，皆不过三、四十岁，揆之情理，未有八十岁之老人尚跻身于此辈新进文人之中。《魏略》又载邯鄲淳后又见曹植，“时天暑热，植因呼常从取水自澡讫，傅粉。遂

科头拍袒，胡舞五椎锻，跳丸击剑，诵俳优小说数千言，讫，谓淳曰：‘邯鄲生何如邪？’”这里固然表现了曹植不受礼法拘束的通脱性格，但如果邯鄲淳真为八十多岁的耄耋老翁，曹植能直称之为“邯鄲生”吗？至于黄初元年，则他已是八十九岁。享高龄不是不可能，但从《魏略》所载邯鄲淳的事迹看来，是大可怀疑的。

《三国志》及裴注记邯鄲淳事迹者有数处，一即上所引《王粲传》，与繁钦、路粹、丁仪、丁廙、杨修、荀纬并列，称其有文采，而繁钦等人之年岁与陈琳、王粲相若，生年大致均在160年以后。另一处为卷十三《王肃传》裴注引《魏略》，称邯鄲淳、董遇、贾洪、薛夏、隗禧、苏林、乐详等为“儒宗”，则着眼于学术，董遇等亦为汉魏之际人。再一处为卷十一《管宁传》，以淳与胡昭、锺繇、卫觊、韦诞并称，乃著称其书法（卷二十一《刘劭传》裴注引《文章叙录》亦云“邯鄲淳、卫觊及诞并善书，有名”）。胡昭等的生年虽不得确考，但他们在建安以前皆未见记载。从这些情况看来，邯鄲淳的年岁也应当与他们大致相同。《魏略》载邯鄲淳的事迹从初平中客荆州叙起，也就是因为在此之前并没有什么可以记载。如果邯鄲淳早年即作有《曹娥碑》，并且得到蔡邕的称扬，而《三国志》、《后汉书》对此却无一字提及，似乎也出情理之外。

因此，是否可以这样说：作《曹娥碑》者为邯鄲子礼；系上虞县长度尚弟子（或外甥），生于132年；建安时在邺下集团之文人行列中的邯鄲淳，字子叔，生年不可确考。他们的字号、时代与事迹均不相同，为毫不相干的两个人。魏晋南北朝时的文献记载并没有将他们说成一个人。《世说》注和《后汉书》注同引《会稽典录》，刘孝标注只说“邯鄲子礼”，而李贤注却出现了邯鄲淳，这种情形也是很难理解的。“子礼”与“淳”混而为一，责任究竟归于谁，则已难于考索了。

邯鄲淳的著述，《隋书》卷三十四《经籍志》三，子部小说家类载有《笑林》三卷，云“后汉给事中邯鄲淳撰”。前面已经说过，邯鄲淳